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東簡字第7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

被告 曾宥蓁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17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
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5月2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分期付款應收帳
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為證，而被告經
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
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范欣蘋

附表：

編號	應給付金額 (新臺幣)	利息(民國年)	週年利率
1	101,464元	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104,710元	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